



不欲表示姓名之意思。第三人如有表示本人姓名之情事，本人同意自行通知該第三人刪除本人姓名，並同意不對第三人主張著作人格權之姓名表示權侵害，但該第三人經本人通知後仍不刪除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得獎作品或變化後得獎作品公開發表時，主辦單位欲表示本人姓名時，其表示方式如下（僅得勾選一項）：
- 表示本名，如本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姓名。
- 表示別名，請敘明：\_\_\_\_\_
- 不具名。
7.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未侵害他人權益、未違反本競賽辦法與各附表之規定。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等權益，或違反本辦法與附表之規定，得取消本人之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並得公告週知。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，主辦單位如因此受有損害，並願賠償之。
8. 若需本人協助進行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（包含但不限於商標權或設計專利權）登記或註冊者，本人願無條件配合辦理註冊登記等事宜(包括提供得獎作品之詳細資料、簽署申請文件、出庭證述等)，且主辦單位無須另行支付本人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

立同意書人(請親筆簽名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法定代理人(如立同意書人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應親筆簽名同意並填列個人資料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